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84055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园环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目录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1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3
1、企业资质	5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6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8
企业业绩一览表	8
3.1、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9
3.2、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36
3.3、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48
3.4、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	53
3.5、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	56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近五年同类工程情况一览表	61
4.1、龙新路工程	62
4.2、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	66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完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完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完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完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完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 业绩类别 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业绩类别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完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完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完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完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监理合同或完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监理合同或完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完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完工验收报告为准。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完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附表 1：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段宁松（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9；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8。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 <u>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3777.1972 万元。</u> 2. <u>完工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452.41（施工及保修监理 1302.9）万元。</u> 3. <u>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603.1536 万元。</u> 4. <u>完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工程名称），合同价：527.2538 万元。</u> 5. <u>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391.86 万元。</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13； （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14-37； （3）指标数据页码：1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9-41； （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43-44； （3）指标数据页码：43、44；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3、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1-52；</p> <p>(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53-54；</p> <p>(3)指标数据页码：51；</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6；</p> <p>(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57；</p> <p>(3)指标数据页码：57；</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5、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9-60；</p> <p>(2)完工验收报告页码：61-62；</p> <p>(3)指标数据页码：61、62；</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u>段宁松（姓名）</u></p> <p>1. <u>完工时间：2023年2月27日，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222.6999万元。</u></p> <p>2. <u>完工时间：2024年4月18日，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合同价：225.6002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u>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u></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5；</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66；</p> <p>(3)指标数据页码：64；</p> <p>(4)完工验收报告页码：66；</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u>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监理）</u></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8；</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69；</p> <p>(3)指标数据页码：68；</p> <p>(4)完工验收报告页码：69-75；</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1、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05 12 日
No.EF 0197366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8月29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 名 :	段宁松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6年04月07日	
注册编号 :	4401978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3月12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03.02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宁松

社保电脑号：604681876

身份证号码：511024197604071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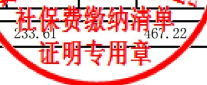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2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528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20528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233.61	167.22		116.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76aed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5289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年、月、日)
1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 工 监 理	主线全长 7.643km (其中: 隧道左线长 4.572km、公路左线长 1.35km、桥梁左线长 1.721km)。全线新建鸡公山隧道 1 座(左、右线总长 9.228km)、互通式立交 1 座(北环立交), 改造互通式立交 2 座(泥岗立交、南坪立交)及隧道(金湖段)上部市政公园, 新建人行天桥 3 座, 改造人行地下通道 3 座, 修善改造北环大道—泥岗东路 2.05km、泥岗西路 0.55km、上步路 0.5km, 对金湖调蓄湖进行库容补偿和坝体加固。	3777.1972	2022 年 1 月 12 日
2	南头直升机场迁 建项目场平及进 出场道路工程监 理	机场标高为 145 米, 占地 46.49 万平方米; (1) 场平工程: 场平面积 25.24 万 m ² , 最大填方高度 50.5m, 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含地基处理和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等; (2) 进出场道路工程: 城市支路, 宽 12m, 西起坂澜大道(以单喇叭立交相交), 东接机场主运行区, 全长 1591m, 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建安费: 104489.36 万元。	1452.41(施 工及保修监 理 1302.9)	2025 年 1 月 15 日
3	深盐路景观提升 工程(监理)	全长约 6.9 公里, 道路红线宽度 35m~81m, 现状主路双向 6 车道~10 车道, 设计车速 5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603.1536	2021 年 7 月 29 日
4	田园路(楼岗大道 -公明北环)市政 工程 I 标(楼岗大 道-松白路)	位于马田街道, 全长 1700 米, 红线宽 60 米, 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527.2538	2025 年 12 月 24 日
5	深圳市综合交通 服务提升(科技园 试点)工程监 理	建设范围包括整体提升片区(中区)及公交线路覆盖片区(分为北区、西区、南区)。(一) 整体提升片区: 包括交通拥堵治理、慢行提升、路面修缮等。由深南大道、沙河西路、白石路、科技南路围合而成, 占地约 0.6 平方公里, 涉及外围深南大道、科技南路、白石路 3 条道路及内部高新南一道等 10 条道路, 总长约 6.8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市政管线、智慧交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等。(二) 公交线路覆盖片区: 包括智慧公交站改造及招呼站的布设。其中北区建设范围包括铜鼓路、科技路等 6 条道路; 西区仅科技南六路 1 条道路; 南区包括高新南环路、高新南九道 2 条道路及沙河西路部分路段, 总长约 5.4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电气、智慧交通等工程。	391.86	2024 年 9 月 30 日

3.1、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395595232819952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0421002B

工程编号：44038320130025001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4-12-25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3777.197200万元
(大写：叁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

中标工期：17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董志友

资格证书号：0033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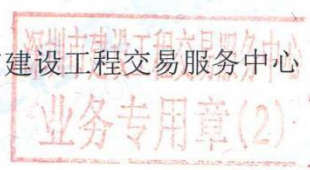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14年12月25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监理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5年04月2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YTD-jl-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坂银通道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
2.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岗区;
4. 工程内容: 该工程相关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迁改工程仅含给排水管道迁改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董志友 44003025。

二、工程监理范围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 向北经泥岗立交沿北环大道西侧高架布设, 上跨北环大道后以下沉隧道方式穿越金湖调蓄湖上库, 继续下穿银湖路进入鸡公山, 下穿下坪垃圾填埋场后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 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 向北接坂雪岗大道, 终点接环城南路路口, 主线全长 7.643 公里。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 50km/h。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总计 1765 日历天(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035 日历天,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 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 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迁改工程仅含给排水管道迁改)为 277616.2 万元, 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3554.6746 万元。

4.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3554.6746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4496.6634$ 万元。

4.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20%) = 3597.3307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179.8665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 程 名 称	坂银通道工程施工监理
2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及龙岗区
3	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	坂银通道工程项目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向北经泥岗立交沿北环大道西侧高架布设，上跨北环大道后以下沉隧道方式穿越金湖调蓄湖上库，继续下穿银湖路进入鸡公山，下穿下坪垃圾填埋场后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终至环城南路路口，主线全长 7.643 公里（其中：隧道左线长 4.572 公里、公路左线长 1.35 公里、桥梁左线长 1.721 公里）。全线新建鸡公山隧道 1 座（左、右线总长 9.228 公里）、互通式立交 1 座（北环立交），改造互通式立交 2 座（泥岗立交、南坪立交）及隧道（金湖段）上部市政公园，修缮改造北环大道-泥岗东路 2.05 公里、泥岗西路 0.55 公里、上步路 0.5 公里，对金湖调蓄湖进行库容补偿和坝体加固。主线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规划红线宽度 60~150 米，设计车速 50km/h。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328651 万元。
4	工 程 类 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工程概算投资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328651 万元。 本次招标部分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额）（迁改工程仅含给水管道迁改）：277616.2 万元。
6	资 金 来 源	100%政府投资。
7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给排水工程、迁改工程仅含给水管道迁改等施工及保修监理服务。
8	工程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阶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监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工 程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期 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765 日历天。其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1035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10	工 程 质 量 要 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绿化标)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龙岗区、福田区、罗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5325.9401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9.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恩友	完工日期	2021.8.30
		技术负责人	李小龙	验收日期	2022.1.1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工程（绿化标）包含道路绿化工程和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
其中道路绿化面积约 20.51 万平方米，包括隧道以北及隧道以南两个大段。
隧道以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挡墙施工、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其中冬日揽胜公园恢复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园路铺装、挡土墙施工、生态袋边坡施工、特色景观施工、宣传指示牌安装、路灯安装、隧道花槽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等。
隧道以南绿化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包含道路绿化、立交桥绿化、斜井绿化、给水工程施工等。
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金湖调蓄湖岸公园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 24279.03m²、绿地面积 20013.62m²、绿地率 83%、水域面积 6562.38m²、铺装面积 4265.8m²。本次施工内容包含新建环湖路、挡土墙、台地景观、六角亭、特色景观亭、儿童活动场地、亲水平台、入口广场、特色树池、绿化种植、指示牌、照明系统及背景音乐、给排水和电气工程等。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给排水工程	铺设给排水管、排水管及其配套设施等
电力及照明工程	庭院灯、草坪灯、射树灯等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
绿化景观工程	园路、景观、挡土墙、座椅、树池、亲水平台、台地景观、导视牌警示牌等；乔灌木地被种植、草皮铺种、立交桥绿化等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全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施工单位：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欧平
组员	郭汝杰、罗志华、范恩友、李小龙、陈嘉惠、梁耀、吴冲、李静、黎晶晶、李瑛瑛、黎晓燕、李珊珊、董志友、程钢、王梅生、黄始南、熊彦、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林水生、孙健、周艳梅、吴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排水工程	邓子科	罗志华、王梅生、郭汝杰、陈嘉惠、梁耀、吴冲、熊彦、林水生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桂强	董志友、黄始南、黎晓燕、李珊珊
绿化景观工程	欧平	程钢、范恩友、周卫文、李静、黎晶晶、李瑛瑛、胡万红、陈凯、陈国豪、李小龙、孙健、周艳梅、吴念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6. 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防	无
水保	无
环评	无
档案	无
防雷	无
节水	无
排水	无
海绵城市	无
通信	无
特种设备安装	无
无障碍设施	无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报告（土建1标）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1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1标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达虎
		技术负责人	杨良泽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山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洪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深茂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p> <p>坂银通道工程土建1标主线全长约1.65km，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坂银—泥岗（上步）立交、坂银—北环立交大型立交2座，含主线桥2座，匝道桥9座，加宽桥1座，改建通道3座，通道桥1座，桥梁总长约3.8km。坂银—泥岗（上步）立交、坂银—北环立交为现状立交改造，新建L1、R1两条主线，总长约2.28km；新建泥岗（上步）立交A、C、D、E、F、G、I、J1、K、S1、R1十二条匝道，总长约3.55km；新建北环立交C、F、G、I、J、L1、R2七条匝道，总长约1.43km；改造泥岗（上步）立交B一条现状匝道，总长约0.72km；改造F1、F2两条匝道，总长约2.38km；改造北环大道总长约1.32km，主要有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附属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p>			
工程建设内容	桥梁工程	主线桥2座、匝道桥9座、拼宽桥1座、人行天桥2座，分为14联钢箱梁、29联现浇梁，桥梁总长约3.8km，总面积为40069㎡。	
	道路工程	新建泥岗（上步）立交D、E、F、G、I、J1、K、S1、R1匝道，总长约3.55km；新建北环立交C、F、I、J、L1、R2匝道，总长约1.43km；改造F2辅道，总长约2.38km；改造北环大道总长约1.32km，改建通道3座、通道桥1座。	
	道路附属工程	排水沟221m、栏杆72m、挡土墙881m、路基处理12876㎡。	

给水工程	给水工程1185m。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5024m、混凝土污水管1685m、井163座。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1039m、通信管道1981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郑伟敏、赵红星、商福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聘、刘明强、杨兴安、杨良泽、翁创标、黄飞、曹延州、陈少斌、翟腾腾、卢廷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福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琪、彭彬、翁创标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郑伟敏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安、陈少斌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翟腾腾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杨良泽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聘、杨映江、曹延州、卢廷旭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黄飞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 3月 31日)。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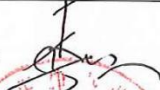
2020年 3月 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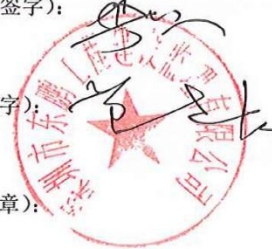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3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土建 2 标 2021.7.30)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2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 2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欧平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6 (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72505.06582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红星	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技术负责人	李晓峰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 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道, 坂银通道主线全长约 10.74 公里, 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
土建 2 标主线全长 2.355km, 该项目主要包含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 A、B、D、E、F、H、F1、F2、Jh 金湖路、银湖路, 总长约 2.206km; 道路附属工程 (F 辅道、F1 辅道、F2 辅道、H 匝道、金湖路、银湖路)、挡土墙 5 座等; 桥梁工程 LL、RR 主线桥及 A、B、C、D 匝道桥, 其中主线桥 LL 长 137.9m, RR 长 145.4m, A 匝道长 77m, B 匝道长 102.9m, C 匝道长 56.3m, D 匝道桥长为 268.4m, 笔架山人行天桥梯道长 75.891m; 隧道工程包含明洞 (调蓄湖段)、暗洞 (山岭段) 部分, 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 210.5m, 右线长 205.6m, 暗洞段左线长 2004m, 右线长 2052.7m, 人行横通道 9 处, 车行横通道 4 处, 配电室 3 处, 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 2 处, 排水泵房及调蓄池 1 处; 金湖调蓄湖岸容补偿和堤体加固工程 (金湖上岸永久堤坝工程、电气工程、房建工程), 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和燃气工程、金湖调蓄湖岸容补偿和堤体加固工程等。

工程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道路工程	1、A 匝道、B 匝道、D 匝道、E 匝道、H 匝道、F1 辅道、F2 辅道、金湖路 (南幅),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2、F 匝道、银湖路、金湖路 (北幅), 该部分为本次 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内容。
道路附属工程	1、B1#挡墙、B2#挡墙、B3#挡墙、B4#挡墙及防撞护栏,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2、B5#挡墙及防撞护栏; 人行道、骑行道 (F 辅道、F1 辅道、F2 辅道、H 匝道、金湖路、银湖路), 该部分为本次 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内容。

桥梁工程	主线桥 2 座, 匝道桥 4 座, 人行天桥 1 座, 主线桥 LL 长 137.975m, RR 长 145.394m, A 匝道长 77m, B 匝道长 102.9m, C 匝道长 56.36m, D 匝道桥长为 268.4m, 人行天桥长 75.891m, 及其附属工程,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包含明洞 (调蓄湖段)、暗洞 (山岭段) 部分, 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 210.451 米、右线长 205.636 米, 暗洞段左线长 2004 米、右线长 2052.687 米; 人行横通道 9 处、车行横通道 4 处、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 2 处、配电室 3 处、排水泵房及调蓄池 1 处,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 1206.9m、箱涵 17m、检查井 29 座,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 821m、通信工程 1214m,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燃气工程	现状 DN400 次高压燃气管保护 116m, DN150 中压燃气管保护 26.1m, 该部分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内容。
金湖调蓄湖岸容补偿和堤体加固工程	坂银通道设计路线将从南至北穿过金湖调蓄湖上下库及水利设施, 建设方案将对部分水利设施现状运行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需对现状金湖调蓄湖采取加固措施, 相关工程如下: 金湖上岸箱涵延伸段及附属闸、阀等设施; 新建管涵工程; 堤体加固工程; 新建堤体及附属闸、阀等设施工程; 管理房及设施拆除重建工程; 金湖调蓄湖电气、监控工程等, 该部分为本次 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内容。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 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 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 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 及时完善设计方案, 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 严格监理, 热情服务, 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 积极组织施工,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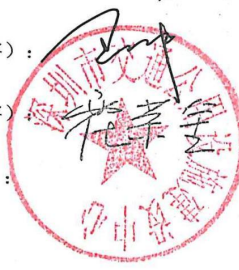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填写示例)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的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道路附属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			
金湖调蓄湖岸容补偿和堤体加固工程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p>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1</u> 年 <u>7</u> 月 <u>30</u>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 7月 30日	2021年 7月 30日
2021年 7月 30日	2021年 7月 30日

竣工验收报告（土建2标 2020.3.3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6(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72505.065829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红星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
		技术负责人	李峻峰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湖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坪山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路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土建2标(桩号K1+645~K4+000)主线全长约2.355公里，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A、B、D、E、H、F1、F2、Jh金湖路，总长约2.206km；桥梁LL、RR主线桥及A、B、C、D匝道桥，其中主线桥LL长137.975m、RR长145.394m、A匝道长77m、B匝道长103m、C匝道长56.36m、D匝道桥长为268.4m、人行天桥长75.891m；隧道工程包含明洞(调蓄湖段)、暗洞(山岭段)部分，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210.451米、右线长205.636米，暗洞段左线长2004米、右线长2052.687米；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4处，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2处，配电室3处。主要有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工程 建设 内容	道路工程	新建A、B、D、E、H、F1、F2、金湖路(南幅)，总长约2.206km。			
	桥梁工程	主线桥2座，匝道桥4座，人行天桥1座，主线桥LL长137.975m、RR长145.394m、A匝道长77m、B匝道长103m、C匝道长56.36m、D匝道桥长为268.4m、人行天桥长75.891m。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包含明洞(调蓄湖段)、暗洞(山岭段)部分，其中隧道明洞段左线长210.451米、右线长205.636米，暗洞段左线长2004米、右线长2052.687米；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4处、应急停车带左右洞各2处、配电室3处、排水泵房及调蓄池1处。			
	道路附属工程	挡土墙4座。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1206.9m、箱涵17m、检查井29座。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821m、通信工程1214m。
燃气工程	现状DN400次高压燃气管保护116m，DN150中压燃气管保护26.1m。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琪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李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勇、刘明强、杨兴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琪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李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安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勇、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填写示例)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道路附属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包封)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报告（土建3标）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6(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51380.649737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映江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
		技术负责人	年刚伟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步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很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湖上岸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土建3标主要工程内容为鸡公山隧道北段，先后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深铁路梅林隧道。主线起止桩号为LK4+000-LK6+400，RK4+040-RK6+480，全长约2.4km，包含鸡公山隧道左线2380m、右线2420m，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5处，配电室2处，紧急停车带左右洞各2处；斜井754.8m，联络风道121.619m，通风设备洞室1处（3层共1490.22m²）；道路及排水工程左右线各20m等。主要有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等。

工程 建设 内容	隧道工程	左线2380m、右线2420m，结构内轮廓面积105.42m ² （标准三车道段）、147.65m ² （紧急停车带段），人行横通道9处，车行横通道5处，配电室2处，紧急停车带左右洞各2处；斜井754.8m，联络风道121.619m，通风设备洞室1处（3层共1490.22m ² ）
	道路工程	左线20m、右线20m
	排水工程	混凝土雨水管20m、检查井2座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郭汝杰、李静、黎晶晶、郭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吴冲、梁韵琪、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刚、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杨映江、彭彬、赵学喜、许钢、刘明强、杨兴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郑黎平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吴冲、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学喜、杨兴安
排水工程	董志友	梁韵琪、郑宗彬、黄始南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刚、许钢、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是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判定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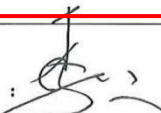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报告（土建4标）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土建4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4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曙光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陶启立、董志友
组员	梁耀、欧平、陈嘉惠、黎晶晶、杨少卿、杨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梁耀、夏传军、郑宗彬、欧平、陈嘉惠
道路工程	梁耀	吴冲、刘强、陈古吉、刘开龙
道路附属工程	董志友	杨少卿、杨森、黎晶晶、邓建平
给水工程	徐泰松	吕锦涛、蔡木根
排水工程	陶启立	陈国豪、徐健岗
电力、通信工程	黄始南	张朝君、潘春辉
燃气工程	杜海林	周志辉、周旺高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4标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土建4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6 (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24201.322155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传军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徐健岗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滞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主建4标主线起止桩号为LK6+400~LK7+600、BK6+480~BK7+668.17，全长约1.2km。包含坂银-南坪大型立交，含主线桥4座，匝道桥4座，拼宽桥1座，环城南路人行天桥1座。桥梁总面积为23976.65㎡。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673.3m。新建A/B/C/D/E五条匝道及厦深铁路救援通道，总长约2.66km；改造F/G/H/I四条现状匝道，总长约1.1km。主要有交通疏解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桥梁工程：主线桥4座（其中主线钢箱梁两联，左主线钢箱梁总长137m，最长单跨跨径57m；右主线钢箱梁总长126m，最长单跨跨径50m），匝道桥4座，拼宽桥1座，人行天桥1座，桥梁总面积为23976.65㎡。 道路工程：新建A/B/C/D/E五条匝道及厦深铁路救援通道，总长约2.66km；改造F/G/H/I四条现状匝道，总长约1.1km。 道路附属工程：挡土墙9处、边坡加固8处。 给水工程：DN200PE给水管44m、DN200球墨铸铁管888m、焊接钢管400m、给水加压泵房1座。 排水工程：混凝土雨水管2988m、排水钢管1636m、箱涵673.3m、检查井155座。 电力、通信工程：电力工程821m、通信工程773m。 燃气工程：DN250燃气工程375m。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 3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2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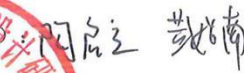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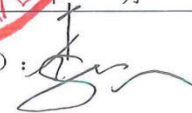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20日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 3月 20日

竣工验收报告（第5标路面工程）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备案号 6816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福田、罗湖及龙岗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6283.25052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彬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熊森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滞上岸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主线桩号为K0+000~K7+600，道路主线长约7.6km，项目总长约10.7km，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主要有新建道路沥青混凝土面层、水泥混凝土路缘石处理、铣刨旧砼路面、现状混凝土道路病害处理、新旧路面衔接等，沥青砼面层面积共计82万m²。				
工程建设内容	桥梁工程	/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左主线：LK0+000~LK7+600、右主线RK1+035~RK7+670，坂银-泥岗立交（D、E、F、J、S1、R1匝道）、坂银-北环立交（A、B、C、D、E、L1、R2匝道）坂银-南坪立交（A、B、C、D、E、F、G、H、I匝道）厦深铁路救援通道等。		
	道路附属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娜娜、李琪琪、黎晓燕、郭俊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刚、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阳、高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普、许骋、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桥梁工程	周卫文	郭俊杰、欧平、高振生、李娜娜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琪琪、彭彬
道路附属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给水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普、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电力、通信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燃气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骋、杨映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修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			
燃气工程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报告（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嘉惠
开工许可证	深交许（建管）[2019]114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3874.943098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12.8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孝喜
完工日期	2020.3.28		
技术负责人	何敏		
验收日期	2020.3.31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第6合同段，里程范围为主线 K0+000~K7+600，主要由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其他工程两部分组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包含标志、标线及安全护栏等设施，其他工程：其他工程包含桥梁装饰、电力工程。</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隧道工程	无	
	道路工程	无	
	桥梁工程	无	
	道路附属工程	交通工程：波形护栏5862米，单柱式标志233套、门架式标志10座、T型双悬臂标志22套、L型双悬臂标志25套、F型双悬臂标志2套、双柱式大型标志标志21套；附属式标志96套；独立式标志20套，标志板或48967㎡；装饰装饰工程：涂装面积110693.32㎡	
	排水工程	无	
	给水工程	无	
	电力、通信工程	无	
	燃气工程	无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总体评价
无

2、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院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严格执行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3、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单位克服了许多困难，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坂银通道工程第六合同段（综合附属标）项目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等工作。监理单位自始至终一直积极主动地进行了监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琪瑛、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刚、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刚、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勇、刘明强、杨兴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琪瑛、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安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刚、许勇、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刚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有签署质量文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并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且复查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齐全，能准确反映工程项目特点。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且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能很好的履行合同义务，遵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工程	/	/	/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道路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	/	/
给水工程	/	/	/
电力、通信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勘察单位（盖章）：
勘察负责人（签字）：
2020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2020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报告（机电标 2021.4.27）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坂银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备案表 6816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始南	合同造价 18262.60985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聘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
		技术负责人	张洪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 机电标主线起止桩号为 K0+000~K7+600，全长约 10.74km。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主要有隧道预留预埋、隧道变配电系统、隧道监控系统、道路监控系统、隧道消防及附属建筑给排水、隧道通风隧道照明、10KV 外线及附属建筑、监控中心土建等</p>				
<p>工程建设内容 机电工程</p> <p>隧道范围内预留预埋、隧道变配电系统、隧道监控及附属建筑弱电、隧道照明系统、隧道通风系统、10KV 外线及附属建筑等、道路照明、道路监控系统、监控中心房建、隧道消防、监控中心和轴流风机房内的消防及给排水、通风、照明、变配电系统。</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		
组员	梁耀、李姗姗、李瑛瑛、黎晓燕、李静、黎晶晶、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程钢、黄始南、许聘、张洪、吴冲、黄始南、胡国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房建工程	李桂强	李姗姗、李瑛瑛、黎晓燕、李静、张洪、吴冲、黄始南
机电工程	邓子科	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程钢、黎晶晶、黄始南、许聘、胡国斌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查 情 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机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7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竣工验收报告（机电标 2020.3.31）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机电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桂强	开工许可证号	备案表 6816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区、罗湖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18262.60985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聘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
		技术负责人	张洪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审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机电标主线起止桩号为 K0+000—K7+600，全长约 10.74km。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50km/h。主要有隧道预留预埋、隧道变配电系统、隧道监控系统、道路监控系统、隧道消防及附属建筑给排水、隧道通风隧道照明、10KV 外线及附属建筑、控制中心土建等

工程建设内容	机电工程	南坪立交（已验收的土建 4 标）范围内强电、道路照明、以及鸡公山隧道内的消防、通风、照明、变配电系统
--------	------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脚、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善、许聘、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善、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脚、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聘、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机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0年3月31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3 月 31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年 3 月 31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 3 月 31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 3 月 31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 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报告（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070（附件）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福田、龙岗、福田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120,729,485.69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施工单位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强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罗光明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坂银通道主线全长约10.74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主要包括声屏障桥式主要有全封闭、半封闭及直立式三种形式的声屏障桩基础工程、声屏障结构安装工程。</p> <p>本标段主线工程内容为声屏障1#-17#个敏感点段落，全长约5.91362km。包含封闭式声屏障6处，倒L型声屏障11处，直立式声屏障2处，总面积62298.1㎡。</p>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1#段、3#段、4#段、5#段、8#段、9#段、11#、12#段、14#段、16#段与17#段。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p> <p>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p> <p>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p> <p>施工单位：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瑛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钢、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高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季喜、许明、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高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瑛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季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钢、许明、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的检查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及检查情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坂银通道工程第九合同段（声屏障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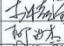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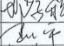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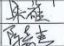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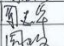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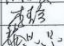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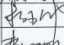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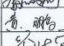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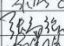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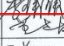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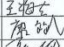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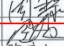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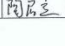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年3月31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p>
单 位 负 责 人 （ 签 字 ）	<p>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p>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桂强	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郭汝杰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邓子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欧平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梁耀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嘉惠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志华	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杨少卿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姗姗	综合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黄鹏	综合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晓燕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瑛瑛	计划合约部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志友	总监理工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梅生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康斌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程钢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郑宗彬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黎	专监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泰松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陶启立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黄始南	项目负责人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陈达虎	项目经理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赵红星	项目经理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振生	项目副经理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杨映江	项目经理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彭彬	项目经理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孝喜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飞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许骋	项目经理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刘明强	项目经理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兴荣	项目经理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竣工验收报告（十合同段，搪瓷钢板材料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 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0年3月21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坂银通道工程（第十合同段）隧道墙面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子科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6（附件）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合同造价	4180.281635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董志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兴荣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技术负责人	黄春年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8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坂银通道位于深圳中部发展轴上皇岗路及清平快速之间，线路南起黄木岗立交北侧，经泥岗上立交后以高架形式沿北环大道布线，并在现状北环银湖立交西侧上跨北环大道，往北以隧道形式下穿金湖路，穿越金湖蓄湖上库后进入鸡公山，在鸡公山范围内下穿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上跨厦深铁路梅林隧道，出隧道后上跨南坪快速，向北接坂雪岗大道，止于环城南路路口，全长约7.6公里。沿线涉及福田、罗湖及龙岗三区。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50km/h。
搪瓷钢板起止桩号为LK1+780~LK6+380，RK1+780~RK6+460，全长约4.68km。要包括（但不限于）坂银通道工程隧道内部装饰用搪瓷钢板材料的采购及安装，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工程建设内容：
隧道墙面装饰材料（搪瓷钢板）采购及安装，面积约60000平方米。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李桂强、邓子科、董志友、陶启立		
组员	李姗姗、李琪琪、黎晓燕、郭汝杰、李静、黎晶晶、张富强、黄鹏、杨少卿、欧平、梁耀、罗志华、陈嘉惠、徐泰松、王梅生、康斌、程刚、郑宗彬、周黎、黄始南、陈达虎、赵红星、商振生、杨映江、彭彬、赵孝喜、许勇、刘明强、杨兴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隧道工程	周卫文	郭汝杰、欧平、商振生、李姗姗
道路工程	李桂强	梁耀、王梅生、李琪琪、彭彬
桥梁工程	邓子科	李静、黎晶晶、康斌
道路附属工程	陶启立	罗志华、陈嘉惠、赵孝喜、杨兴荣
排水工程	董志友	郑宗彬、黄始南、黎晓燕
给水工程	李桂强	杨少卿、周黎、刘明强、张富强
电力、通信工程	邓子科	程刚、许勇、杨映江
燃气工程	董志友	赵红星、陈达虎、黄鹏

（二）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签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报告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隧道墙面搪瓷钢板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隧道墙面搪瓷钢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履约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隧道墙面搪瓷钢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3月31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坂田通道工程(上跨1、2、3、4、5、6号线,位于坂田站、地坑站、新澜站附近,南接南光路,北接科苑南路)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0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桂强	部门负责人	李桂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郭汝杰	项目负责人	郭汝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邓志科	项目负责人	邓志科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耿平	项目负责人	耿平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梁耀	工程师	梁耀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善惠	工程师	陈善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罗志华	工程师	罗志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周卫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李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	黎晶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杨少卿	工程技术部	杨少卿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姗姗	综合部	李姗姗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黄鹏	综合部	黄鹏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晓燕	计划合约部	黎晓燕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张富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瑛瑛	计划合约部	李瑛瑛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志友	总监理工程师	董志友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梅生	专监	王梅生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康斌	专监	康斌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程钢	专监	程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郑崇彬	专监	郑崇彬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馨	专监	周馨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惠松	项目负责人	徐惠松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陶启立	项目负责人	陶启立

3.2、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5004001

标段名称：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2.41万元

中标工期：2020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定）

项目经理(总监)：段浩焰

本工程于 2020-06-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0

查验码：44911970886377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2020-08-14

正本

合同编号: NTZSJC-007-2020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3. 工程规模: 机场标高为145米,占地46.49万平方米;
 (1) 场平工程: 场平面积25.24万㎡,最大填方高度50.5m,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含地基处理和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等;
 (2) 进出场道路工程: 城市支路,宽12m,西起坂澜大道(以单喇叭立交相交),东接机场主运行区,全长1591m,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135448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489.36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专用条件;
6. 合同通用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 -

四、主要负责人

总工程师 姓名: 段浩堃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630115005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刘子身 身份证号码: 62052219840120093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14,524,100.00元)。

六、结算原则

1、工程监理费以项目概算(含调整)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根据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监理费=(前期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1-下浮率),具体如下:
 (1) 前期阶段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费×0.18%;
 (2) 施工阶段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注: 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3) 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5%;
 (4) 下浮率=(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价)×100%,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结算时不做调整。
 2、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比例为: 基本监理费用占80%,绩效监理费用占20%。
 3、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协商不成时,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批复的)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4、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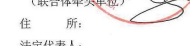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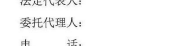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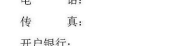








- 2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三份,委托人一份,监理人二份,副本九份,委托人三份,监理人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公章):  海姜印云 
 住所: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130021
 委托代理人:  0431-85679433
 电话: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区支行
 传真:  22001333
 开户银行:  22001333
 帐号:  130456
 邮政编码: 

- 3 -

020000683

联合体分工协议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监理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 前期阶段（设计阶段） 监理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518081

联系电话：0755-25290787 传真：0755-25290787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国兴大厦 7 楼设计院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456649 传真：075526456649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投标人监理费金额计算

下浮率=1-1452.41（合同价）/1827.26（上限价）=20.51%。

本投标人承担的合同金额（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费）=合同价-前期阶段监理费
=1452.41-104489.36（建安费）*0.18%*（1-20.51%）=1302.9万元。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超过2家，牵头单位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p> <p>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13	招标控制价	<p>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为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827.26万元，其中：</p> <p>1、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费188.08万元。</p> <p>2、施工阶段监理费1561.12万元。</p> <p>3、保修阶段监理费78.06万元。</p>
		<p>一、报价要求</p> <p>1、工程监理费作为可竞价项，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监理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所进行的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家顾问费、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p> <p>2、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书》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p> <p>二、结算原则：</p>
14	监理费报价要求、结算原则	<p>1、工程监理费以项目概算（含调整）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根据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p> <p>工程监理费=（前期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1-下浮率），具体如下：</p> <p>（1）前期阶段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费×0.18%；</p> <p>（2）施工阶段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0，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p> <p>（3）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5%；</p> <p>（4）下浮率=（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价）×100%，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结算时不做调整。</p>
		<p>2、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比例为：基本监理费用占80%，绩效监理费用占20%。</p> <p>3、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p>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文件要求，我署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更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报告 (2 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2 标

建设单位 (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2 标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李定路 (辅路)、清平高速、机荷高速、坂澜大道围合的区域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是道路工程, 建设连接机场周边交通道路, 西起坂澜大道, 东至机场主运行区, 全长约 1507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 永久红线宽度为 12.0m-14.0m, 绿线宽度为 20.0m-22.0m, 其中设置 3 处人行天桥, 2 处人行天桥; 新建道路桥梁总长度: 1936.58m; 新建道路土石方填挖量 30255m³, 新建人行天桥 2 座; 岩土工程 (边坡)、管桩工程 (给排水、通信、电气、燃气)、给排水管道工程 (电力迁改、通信迁改) 施工, 及场地内原有构筑物拆除、树木移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20996.3360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20210700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恒又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如雷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专项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初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 1 月 12 日	/	资料、报告齐全, 合格外观, 实体质量检验好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符合规范设计勘察文件检查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经检查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2 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变更图版) 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没有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事故,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性质: 土建

工程质量管理: 经检查,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的使用功能部位 (范围):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 (1 标)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1 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1 标	工程地点	龙华区和龙岗区交界的樟坑径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57.2万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63776122.72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T20210709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1日	/	资料、报告齐全, 合格 外观, 实体质量检验好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文件名称	日期	备注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第1号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第1号 符合规范要求勘察文件检查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1号 设计检查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二次) 1 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变更图纸) 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没有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经检查,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到 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u>张</u> 2024年10月31日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
道路工程2标项目，荣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度质量管理
优秀项目奖市政总承包第一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承建范围：工程监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二〇二三年 月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表 扬 信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作为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的监理单位，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综合得分中为 88.68 分，分值排名全署市政第一、全署房建市政综合第三，成绩显著，值得肯定。

我中心对贵司总监段浩焰带领的项目管理团队提出正式表扬，希望在今后工作中贵司继续发扬攻坚克难、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坚持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管控，奋力拼搏，再创佳绩，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良好（序号 30）

网址：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464630.html

 三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工程信息 v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四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5-10-31 16:04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四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二标段）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良好
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衡计算系统机房施工图设计（含竣工图编制）合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良好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TEN DESIGN GROUP LIMITED;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良好
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良好
5	深圳市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中等
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良好
7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良好
8	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良好
9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良好
10	深圳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309 施工图审查合同	良好
11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09 施工图审查合同	良好
12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智慧场馆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性评估合同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良好
13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智慧场馆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合同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良好
14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宿舍拆除、综合楼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良好

15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宿舍拆建、综合楼加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良好
16	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涉及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合同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0313 安全性预评价合同	良好
17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勘察文件专项审查合同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12 勘察审查合同	良好
18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良好
19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招标)合同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310 环评合同	良好
20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区改造工程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良好
2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306 保险合同	良好
2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陕西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0305 检测合同	良好
23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筑工程周边现状调查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良好
24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良好
25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工程(一期)电梯采购和安装第三方监管服务工程合同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良好
26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030203全过程设计合同	中等
27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监理(二次)合同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0303监理合同	良好
28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304造价咨询合同	中等
2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大楼通道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04造价咨询合同	良好
30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0303监理合同	良好
31	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304造价咨询合同	良好
32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2标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7 监测合同	良好
33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检测3标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良好
34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3标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7 监测合同	良好
35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合同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良好
36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良好

3.3、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49-01-100365002001

标段名称：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03.153600万元

中标工期：883

项目经理(总监)：苏锡文



本工程于 2020-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7



查验码：46179033883511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附件 2020-118-13

盐	项目编号: 2020-	工程编号: _____
工	合同编号: 盐合字-830	合同编号: 副本
务	流水号: 9025	

工程编号: 2019-440308-49-01-10036500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 工程规模: 深盐路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境内,该项目呈西-东走向,西起梧桐山隧道口,东至北山道,全长约6.9公里,道路红线宽度35m~81m,现状主路双向6车道+10车道,设计车速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100%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743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0695万元
- 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苏锡文,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11120851, 注册号: 440030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陆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31603153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0	0	0	574.432	28.7216	0	0
项目 管 理	0	0	0	0	0	0	0
工程 监 理 与 项目 管 理 一 体 化	0	0	0	0	0	0	0

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991.4-708.2) ÷ (60000-40000)] × (40695-40000) +708.2
=718.04万元
(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718.04×1.0×1.0×1.0
=718.04万元
(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1+浮动幅度值)
=718.04×(1+20%)
=574.432万元
-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5%
=574.432×5%
=28.7216万元

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按该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酬金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序号	单位: 万元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9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 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 总计 883 日历天 (实际合同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加上 2 年保修期)。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153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贸大厦 17 楼。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5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海港大厦 4 楼

 邮编: _____ 邮编: 518083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_____ 传真: 755-2529078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9286513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18年10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盐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主要内容	机动车道截面优化、慢行系统铺装提升、道路绿化提升、智慧灯杆及灯光夜景等	工程造价	37242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8-48-01-01500601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37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008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	
总承包单位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139298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第1页 共7页

盐建质监2018年10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鹏、文献江		
副组长	苏锡文、王征宇、罗文军		
组员	邱仕元、谭楷威、杨荣勋、邱仕贤、邓永；林仕坚、闵本洪、梁君才、郭道喜、林淮；刘恒涛、王亚强、孙守宽、任洪军、李立国、张航、马康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杨鹏	苏锡文、王征宇、邱仕元、文献江、任洪军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支护工程		
交通设施	杨鹏	林仕坚、谭楷威、刘恒涛、王亚强
园建工程	杨鹏	闵本洪、杨荣勋、罗文军、孙守宽
给排水	杨鹏	梁君才、邱仕贤、李立国
燃气工程		
电力电信	杨鹏	郭道喜、邓永、张航
其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第2页 共7页

盐建质监2018年10月版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道路工程	路基、基层、路面、人行道、停车场等
2	桥梁工程	桥梁基础、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等
3	隧道工程	隧道基础、隧道下部结构、隧道上部结构等
4	支护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
5	交通设施	交通标识、交通标线、交通防护、交通监控、智能设备等
6	园建工程	园林建筑、园林绿化等
7	给水排水	绿化给水管道、给水构筑物、排水管道、排水构筑物、井盖更换、排水箱涵、泵站、污水处理厂等
8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燃气构筑物等
9	电力电信	变配电、电力管道、电力构筑物、电力电缆、路灯、小区照明、园林照明、电信管道、电信构筑物等
10	其他工程	

第3页 共7页

盐建质监2018年10月版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道路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桥梁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隧道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支护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交通设施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园建工程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电力电信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其他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1年7月29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4、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9-440300-91-01-700379002001

标段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I标（楼岗大道-松白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7.2538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吕荣惠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4

查验码：38164528942881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1]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市政工程施工
(楼岗大道-松白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市政工程施工(楼岗大道-松白路)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为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市政工程施工(楼岗大道-松白路)位于马田街道,全长1700米,红线宽60米,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主干道。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市政工程总概算批复53961.60万元,由于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分段实施,田园路(楼岗大道-光明北环)市政工程施工(楼岗大道-松白路)暂定概算投资为33995.81万元,暂定建安费为26908.93万元(已扣除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建安费2337.18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3995.8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荣惠, 身份证号码: 232724196904090039, 注册号: 440151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整(¥5272538.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小计(A)	/	502.146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51.9318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50.21465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5.1073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20%, A2=A*10%, B=A*2%*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2%。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24个月, 自2021年12月15日开始, 至2023年12月15日截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4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 正本2份, 委托人1份, 监理人1份, 副本8份, 委托人4份, 监理人4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招商会大厦八楼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402-4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尹

委托代理人: 李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310030893

电话: 0755-88211527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

传真: 0755-2529020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

深圳沙头角支行

邮政编码: 518107

帐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81


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工程·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 I 标(楼岗大道-松白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田园路楼岗大道至公明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桩基等)	1.7km	工程造价(万元)	26770.1037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5、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19853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91.86万元(391.86万元，中标下浮率1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董志友

本工程于 2022-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6

查验码：94073048754033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HJTTSGL-0007</p> <p>工程编号：_____</p> <p>合同编号：_____</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h2> <p>工程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p> <p>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p> <p>委托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p> <p>监理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书</p> <p>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p> <p>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监理</p> <p>1.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片区，建设范围包括整体提升片区（中区）及公交线路覆盖片区（分为北区、西区、南区）。</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一）整体提升片区：包括交通拥堵治理、慢行提升、路面修缮等。由深南大道、沙河西路、白石路、科技园路围合而成，占地约0.6平方公里，涉及外围深南大道、科技园路、白石路3条道路及内部高新南一街等10条道路，总长约6.8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景观绿化、交通疏解、市政管线、智慧交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等。</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二）公交线路覆盖片区：包括智慧公交站改造及招呼站的布设。其中北区建设范围包括铜鼓路、科技园等6条道路；西区仅科技园六路1条道路；南区包括高新南环路、高新南九道2条道路及沙河西路部分路段，总长约5.4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电气、智慧交通等工程。</p> <p>1.3 工程总投资：25282.88万元</p> <p>1.4 委托监理的范围</p> <p>经双方协商，委托方委托监理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包括下列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设前期阶段、<input type="checkbox"/>设计阶段、<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前期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阶段、<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保修阶段、其他：_____</p> <p>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p>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p> <p>2.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p> <p>2.2 本合同书；</p> <p>2.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p> <p>2.4 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p> <p>2.5 本合同通用条款；</p> <p>2.6 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p>
<p>第三条 监理依据</p> <p>3.1 委托人、代建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p> <p>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p> <p>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05-4-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p> <p>3.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3.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0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p> <p>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p> <p>3.2.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 059-9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p> <p>3.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5-1]</p> <p>3.2.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7-4]</p> <p>3.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7-6-1]</p> <p>3.2.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p> <p>3.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12-31]</p> <p>3.2.1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5-4-1]</p> <p>3.2.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07-3-19]</p> <p>3.2.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p> <p>3.2.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p> <p>3.2.15 其它：_____</p> <p>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式：</p> <p>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p> <p>4.1.1 监理酬金基价</p> <p>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414.7万元。</p> <p>4.1.2 监理酬金基准价</p> <p>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p> <p>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p> <p>= 414.7（万元）×1×1×1</p> <p>= 414.7万元。</p> <p>4.1.3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p> <p>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10%。</p> <p>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373.23万元。</p> <p>4.1.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p>	<p>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414.7万元*5%*(1-10%)=20.7*0.9=18.63万元</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4.1.5 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p> <p>监理服务收费=373.23万元+18.63万元=391.86万元</p> <p>4.1.6 在合同实施期间，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p> <p>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p> <p>(1)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预付款拨付时间具体以发改和财政部门的资金计划下达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也不因此进行索赔。预付款分两次等额扣回。</p> <p>(2) 进度款支付：该工程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委托人按施工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除以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总额的80%，再乘以监理服务费用总额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用。即当月监理服务费用=施工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费用总额÷施工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监理服务费用总额，最高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结束后15日内，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90%，待所有单项工程竣工资料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归档，并且各单项工程办理完移交手续后，支付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95%；余下5%的监理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10日内付清。付清监理费用后，不免除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p> <p>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管理模式，待代建单位确认后，监理单位与招标人、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p> <p>(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支付：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21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p> <p>(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审批监理服务费的时限，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实际支付，监理人应予谅解，并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监理人申请支付款项时，还应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如因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合格导致延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3 费用的支付程序：</p> <p>代建人核对确认监理服务的资金数额，报委托人审核，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代建人专用帐户，在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代建人按监理单位当期审核完成金额将资金拨付至监理单位。</p> <p>监理单位在拨付前，监理单位需开具同等金额的普通发票送交代建人，代建人收到发票后将相关建设资金拨付至监理单位专用帐户。</p> <p>第五条 监理期限：</p> <p>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为365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时间为720日历天。</p> <p>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p> <p>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或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p> <p>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拟定附则条款，经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p>

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拾份，其中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备案贰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明英

监 理 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2年 1月30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总承包）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红线长度等）	6.976km	工程造价（万元）	17829.8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文件名称	是否提供	备注	验收意见
施工许可证	有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有	/	/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市政竣·通-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有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土建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张开明
注册号44030307
有效期至2025-04-14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443557-A1010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先行示范段）

市政基础·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先行示范段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先行示范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208米	工程造价（万元）	877.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告知书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有	/	/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市政竣·通-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有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p>土建</p> <p>土建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p>	<p>设备安装</p> <p>设备安装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范尔波 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2024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4年9月30日</p>
	<p>代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4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4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盖章：[公章]</p>		
	<p>建设单位盖章：[公章]</p>		
	<p>设计单位盖章：[公章]</p>		
	<p>勘察单位盖章：[公章]</p>		

工程编号：44-0557-A101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近五年同类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年、月、日)
1	龙新路工程项目 (监理) (任总监)	道路全长 1580 米，红线宽 28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222.6999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 (监理) (任总监)	包含 7 个城中村的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不含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225.6002	2024 年 4 月 18 日

4.1、龙新路工程

合同关键页

<p>工程编号: 4403092021001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21-014</p> <p>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p> <p>工程名称: <u>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发包人: <u>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u> 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1年7月26日</u></p>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发包人(甲方): <u>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u> 监理人(乙方):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u>龙新路工程项目(监理)</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3. 工程规模: <u>龙新路工程项目始于仙人石路,终止规划新海大道,全长约1580米,道路红线宽28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其中项目总投资为11283万元,建安工程费9654万元。</u> 4. 工程类别: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程等级: <u>二级</u> 5. 投资性质: <u>政府投资100%</u>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u>11283万元</u>。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u>9654万元</u>。 7. 其它: <u>/</u></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p> <p>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p>
<p>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开明,身份证号码:620105196605161078,注册号:44003027</p> <p>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222.6999万元)</u>。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u>212.0952万元</u>;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u>10.6047万元</u>。</p> <p>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06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总计1281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2021年06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共55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共731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p> <p>七、双方承诺</p> <p>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八、合同订立</p> <p>1. 订立时间: <u>2021年7月26日</u>。 2. 订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u>。 3. 本合同正本一式<u>贰</u>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u>壹拾</u>份,发包人执<u>柒</u>份,监理人执<u>叁</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p> <p>2</p>	<p>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游建权</u> (签字) 地址: <u>游建权</u></p> <p>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游建权</u> (签字) 地址: <u>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402-410</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755-25280200</u> 电话: _____ 传真: <u>0755-25280787</u> 开户银行: <u>建行深圳沙头角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01511400051016587</u></p> <p>3</p>

施工许可证（总监变更为段宁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3>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工程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480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特发此证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margin: 0;">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 筑局 日期: 2023 年 0 月 1 日 行政业务专用章 </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 margin-bottom: 5px;">证书序列号: 2023-170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2">龙新路工程</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2">深圳市大鹏新区</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2">0 (平方米)</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22-01-10</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2023-04-17</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2"> 项目经理: 肖高东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1201230032 项目总监: 段宁松 注册证书号: 44019786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10px;">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自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p>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17	备注	项目经理: 肖高东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1201230032 项目总监: 段宁松 注册证书号: 44019786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龙新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17																																
备注	项目经理: 肖高东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1201230032 项目总监: 段宁松 注册证书号: 44019786																																	
变更登记																																		

获奖证书



竣工验收报告

汇食街小区建设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水斗老围村第七个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水斗老围村第七个项目	工程地点	汇食街小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线路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整治面积约3.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801.5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信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项目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评估报告	/		
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共计821个检验批(景观工程74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12个检验批、道路工程312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211个检验批、电气工程71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41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4年4月8日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年4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4年4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检测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编号: GX1367-AY001 有效期: 至2024年4月

骏龙新村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骏龙新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2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骏龙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骏龙新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148.6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共计428个检验批(景观工程61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32个检验批,道路工程18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84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35个检验批,电气工程98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2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2月2日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陈峰
 143151614616(00)
 市政基础
 2019.01.0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斗老围村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水斗老围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水斗老围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水斗老围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878.1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共计428个检验批（景观工程61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32个检验批，道路工程18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84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35个检验批，电气工程88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评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4401853 (00) 有效期至 2026.07.17
深圳市建群岩土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3151614616(00)
市政 铁路
2019.01.2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斗盘龙新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盘龙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水斗盘龙新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工程造价(万元): 2067.5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造价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暖通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 共计474个检验批(暖通工程51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12个检验批、道路工程36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230个检验批、电气工程24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21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并验收移交。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td> <td>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td> <td>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td> </tr> <tr> <td>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td> <td>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td> <td>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3月27日					

瓦窑排村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瓦窑排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瓦窑排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 (万元)	3678.5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瓦窑排村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共计479个检验批(景观工程101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12个检验批、道路工程24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32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41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69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验收合格</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r> </table>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td> <td>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td> <td>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td> </tr> <tr> <td>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td> <td>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td> <td>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3月2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伍屋村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伍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伍屋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伍屋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586.7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档案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6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共计440个检验批(景观工程105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36个检验批、道路工程31个检验批、消防及给排水工程49个检验批、电气工程69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50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27日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普14315161461(00)
 市政 铁路
 2019.01.2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下油松新村建设工程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不含油松新村)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斗老围村等七个项目	工程地点	下油松新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社区治安治理、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整治范围约3.26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16.3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电力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共计676个检验批(景观工程88个检验批、建筑外立面工程39个检验批、道路工程172个检验批、电气工程120个检验批、电力管道工程257个检验批)。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土建</td> <td>/</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td> </tr> </table>	土建	/	设备安装	/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td> <td style="width: 33%;">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td> <td style="width: 33%;">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td> </tr> <tr> <td>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td> <td>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td> <td>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4月1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